

02
03 原 告 簡庭葳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許繻心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6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17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8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9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20 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883號裁定，命原告
21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
22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
23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
24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25 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
26 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葶